

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6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蓝星大厦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；公司3名独立董事参加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Gerard Deman先生主持，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有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如下所示：

该薪酬方案意在吸引人才，促进公司实现近期目标和长远发展。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、年度奖金和长期激励三部分组成，位于薪酬参照组中下水平，除基本工资外都按绩效发放。年度奖金基于年度业绩评估，根据由公司经营计划规定的个人年度业绩目标的完成程度得出；长期激励基于长期业绩评估，将与股东对公司业绩的预期保持一致，反映其创造的可持续股东价值。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进行修改。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

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重大事项内部通报制度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《重大事项内部通报制度》进行修改。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

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进行修改。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对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进行修改。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16 日